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

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规则

（满分1000分）

| 评价指标 | 评分规则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收入（600分）** |  |
| （一）收入  （600分） | 收入指标分四档累进计算，具体评分方式如下：  第一档：0-300万元，满分120分，得分=（本所收入÷300）×120；  第二档：300-1000万元，满分335分，得分=120+（本所收入-300)÷700×215；  第三档：1000-2000万元，满分535分，得分=335+（本所收入-1000）÷1000×200；  第四档：2000万元以上，满分600分，得分=535+（本所收入-2000）÷（全区最高收入-2000）×65。 |
| **二、内部治理**  **（160分）** |  |
| （二）注册会计师  （110分） | 1.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（65分） 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分四档累进计算，具体评分方式如下：  第一档：0-10人，满分35分，得分=（本所注师人数÷10）×35；  第二档：10-20人，满分55分，得分=35+（本所注师人数-10)÷10×20；  第三档：20-30人，满分60分，得分=55+（本所注师人数-20)÷10×5；  第四档：30人以上，满分65分，得分=60+（本所注师人数-30）÷（全区最高注师人数-30）×5。 |
| 2.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比率指标（45分）  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年龄在60周岁以内注册会计师数量÷本所全部注册会计师数量； 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×45。 |
| （三）合伙人（股东）年龄结构比率（50分） | 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年龄在60周岁以内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÷本所全部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； 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×50。 |
| **三、资源（140分）** |  |
| （四）党组织建设  （50分） | 1.党支部建立，独立党支部得10分，联合党支部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 2.上年党支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 （1）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按期召开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得5分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 （2）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等得10分，未自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仅参加上级党委、党总支或其他党支部的相关党建活动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 （3）召开组织生活会得5分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 3. 合伙人（股东）党员比率。本所该指标得分=事务所中共党员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÷事务所全部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×10。 |
| （五）社会贡献  （10分） | 1.行业代表人士数量指标（6分）  （1）本所职员担任省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6分；  （2）本所职员担任市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5分；  （3）本所职员担任县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每人4分。 |
| 2.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指标（4分）  以本所上年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取得的发票、收据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，累计2000元及以上得4分，2000元以下得2分。无捐款、捐助不得分。 |
| （六）人才培养支出水平（20分） | 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该指标年度支出÷本所年度业务收入； 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÷全区事务所该指标最高值×20。 |
| （七）信息化支出  水平（10分） | 本所该指标数值=本所最近3个年度信息化支出占本所年度业务收入的平均比率；  本所该指标得分=本所该指标数值÷全区事务所该指标最高值×10。 |
| （八）品牌延续时间（50分） |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，事务所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年限为基准。在财政部门发生转制变更备案的，转制前的经营期限视同延续。评分方式：  1.20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得50分；  2.大于15年（含），小于20年的，得40分；  3.大于10年（含），小于15年的，30分；  4.大于5年（含），小于10年的，得20分；  5.小于5年得10分。 |
| **四、处理处罚**  **（100分）** |  |
| （九）处理处罚（100分） | 本所该指标得分=100-Σ各类处理处罚数值，Σ各类处理处罚数值最高值为100分，各类处理处罚数值如下：  1.事务所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，一次50分；单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或以上三项或者两项行政处罚并处的，一次40分；受到行业公开谴责的，一次40分;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，一次30分；受到行业训诫的，一次20分。  2.注师最近三个年度内受到刑事处罚、吊销注师证书的，每人一次50分;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应减分值，分别按照事务所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应减分值的50%计算。  3.事务所上报不实综合评价数据及信息，情节较轻的，一次20分。  4.对相关事务所财务报表信息严重失实负有审计责任的事务所，一次50分。 |